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一案，更正活動專屬網站網址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13日桃教學字第110009309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6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教育部辦理本（110）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咱鬥陣》活動專屬網站，因網址誤植請調整網址為（<https://anti-bullying.tcpa.edu.tw/>），並請貴校協助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